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于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秦山”）2%股权，根据核电秦山 201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核电秦山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2,022,000,000 元作为本次股利分配金额（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核电秦山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款 40,440,000 元人民币。

#### 二、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200,000,000 股，根据华安证券 201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华安证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款 30,000,000 元人民币。

#### 三、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96,032,800 股，根据国元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公司应收国元证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款 24,008,200 元人民币。

#### 四、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保”）78,651,720 股，根据国元农保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国元农保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款 7,865,172 元人民币。

#### 五、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

行”) 46,200,000 股, 根据马鞍山农商行 201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 公司应收马鞍山农商行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款 6,930,000 元人民币。

上述参股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09,243,372 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9,243,372 元。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